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财〔2018〕228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车辆报废处置的批复

厅机关服务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车辆报废的请示》（粤交服〔2017〕16号）悉。根据省财政厅《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暂行管理办法》（粤财资〔2014〕16号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报废2001年10月购置，原值41.37万元，车牌号码为粤A14209的小型普通客车1辆。

二、该资产的处置收入请及时通过省级非税收入系统上缴省财政。

三、请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及时进行账务处理，并及时

更新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数据。处置结果直接报省财政厅备案，并抄送厅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3月8日印发
